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87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元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元博
代　理　人　莊慎翔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新裕鮮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永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肆仟伍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